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為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由王敏先生(賣方的一名董事，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1.54%的權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就此而言，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為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目標權益，為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有關股權所對應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包括買賣協議所列目標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股東的全部直接及間接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

代價及付款： 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付款詳情載列如下：

- (i) 買方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按金)至共同管理賬戶(「**首次付款**」)。
- (ii) 買方將於收到全部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的股東及聯交所(倘必要)的批准)以及所有條件獲得滿足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25百萬元至共同管理賬戶(「**第二次付款**」)。

- (iii) 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首次付款及第二次付款將由共同管理賬戶轉至賣方的賬戶。買方將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25百萬元至賣方的賬戶。

買方可通過承擔賣方或賣方控股股東的債務支付代價，惟僅於買方及第三方債務人完成債務轉讓後，買方應完成目標權益的轉讓。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賣方58.3%股權，故本公司將有權享有代價中的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載列，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隱含股權價值的初步估值人民幣664,463,000元(「**隱含股權價值**」)；
- (ii)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
- (iii) 經考慮隱含股權價值(作為與買方磋商代價的初步參考基準)以及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訂約方協定在隱含股權價值上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惟根據買賣協議豁免者除外：

- (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同意及批准出售事項(倘必要)；
- (i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出售事項；
- (iii) 賣方已獲得簽立、交付及執行買賣協議、相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大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倘必要)；
- (iv) 買方已獲得簽立、交付及執行買賣協議、相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財產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條件)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賣方及出售集團充分配合買方以及其委任的顧問及代理，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根據買方的合理要求，對出售集團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全面適當的盡職調查，並且其結果於所有重大或實質性方面與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披露的資料以及買方獲得的資料一致；

- (vii) 概無法院、仲裁員、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發出或實施任何限制、禁令或判定其非法，或對買方於完成後作為目標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法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
- (v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維持有效以及於執行買賣協議過程中概無違反協議或違反其聲明及保證的其他情況；及
- (ix)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維持有效以及於執行買賣協議過程中概無違反協議或違反其聲明及保證的其他情況。

賣方及買方應盡其各自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所有條件。買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第(vi)項條件及(ix)。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條件，買賣協議將終止且失效，其後，訂約方將獲解除買賣協議的所有義務，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的義務除外。

各訂約方有權通過事先書面通知豁免另一訂約方須達成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條件及作出首次付款及第二次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發生，並且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賣方及買方應積極配合目標公司向有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呈交完成所需的批准、同意及備案所需的所有相關材料。為便於完成，訂約方應盡力確保完成所需的所有相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工商、外匯、商務與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備案及完成程序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以及將目標權益轉讓予買方。訂約方可協商是否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於買方悉數支付首次付款及第二次付款後，賣方應清點出售集團的所有資產並交接予買方。

於完成後，賣方應配合買方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程序(倘必要)。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按照市場法使用歷史數據計算得出的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隱含股權價值金額達人民幣664,463,000元。估值師根據下列標準選出七家可資比較公司：

- (i) 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涉及於亞洲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 (ii) 該等公司於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
- (iii) 該等公司報告的過往十二個月業績為盈利；及
- (iv)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公開可得。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5年收購事項

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從一組賣方(包括王敏先生)收購賣方已發行股本的59%，總代價約2,039,998,496港元，獲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20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付款(「**2015年收購事項**」)。2015年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賣方的59%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估值2,400,000,000港元(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釐定。

作為硅襯底LED技術的領跑者，賣方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賣方亦擁有大量專利權及硅襯底LED技術的知識產權，並正發展生產尺寸更大的硅片(直徑150–200毫米)及集成硅片水平封裝，用作降低成本及增加流明／元。

董事會認為收購賣方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以下裨益：

- (i) LED照明是低碳城市、低碳社區、低碳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符合本公司作為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發展戰略。
- (ii) 賣方擁有顛覆性的六寸和八寸硅襯底LED技術，已取得全球二百多項專利，垂直整合LED產業鏈，並成功實現了商業化量產，為通用照明、智慧手機和汽車照明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LED照明產品。
- (iii) LED照明作為持續、可靠、高效、節能的照明技術，未來市場前景廣闊。LED照明相比普通照明節能50%–80%，勢必全面替代傳統照明。賣方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可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利潤貢獻。本公司將依托賣方的核心技術優勢在全球範圍內適時整合產業鏈，爭取更大利益。

賣方於2015年收購事項前曾發行若干現有認股權證。為避免轉換有關現有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任何攤薄效應影響本公司對賣方之控制權，作為2015年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同意認購E系列認股權證及取得認購期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2016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賣方於2016年產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2,171,000元及人民幣160,864,000元，及與賣方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44,891,000元。另外，本集團於2016年內亦確認賣方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54,929,000元。經考慮2015年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整體產生的協同效益較低以及LED產品行業持續高昂的研發成本，本公司擬降低其於LED產品行業的風險，更加專注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業務，並出售LED產品相關的資產，產生即時現金以減少本集團的債務水平。

2018年出售事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本集團過往涉及的在中國建造太陽能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的已發表報告，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報錄得財務費用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3百萬元。誠如本公司的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8,56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37.2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鑒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2018年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iii)2019年出售事項；及(iv)2020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

2018年出售事項

關於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儘管已完成的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政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內容有關2018年出售事項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元且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欠付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即本集團當時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如該通函所披露按照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訂立一份貸款轉讓協議，向亞太資源轉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再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

2019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均與2019年出售事項有關)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該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11間附屬公司(「**2019年標的公司**」)的股權(其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功率為490兆瓦)，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百萬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全部2019年標的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

2020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於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有關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然而，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的完成大幅降低本集團的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ii)尋求延後有關債務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及(iii)於中國分期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2,889.3百萬元、人民幣8,56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37.2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處於人民幣7,937.2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3.8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760.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14.5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25.7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66,000	2020年9月30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1,920	2020年3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71,696	—	2020年3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1名個人債券持有人	350,000	—	2020年3月25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400,000	—	2019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800,000	—	2020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150,000	—	2021年6月30日
上海志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55,463	2021年4月25日
總額	<u>1,871,696</u>	<u>1,283,383</u>	

本公司正在尋求額外資本以償還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上述債務。或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如有必要)。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述，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而本公司有權享有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其債務水平，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狀況。

為清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本公司擬(i)以大部分代價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清償部分債項，(i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1名個人債券持有人)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i)進一步出售部分太陽能電站。預期有關其他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釐定)將於其後用於償付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倘(及僅倘)於進行上述步驟(i)及(ii)後仍有未償還的到期未付債項，則董事會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買方以外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協議或諒解。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因素，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所發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所發生費用之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於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兩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2018年3月前後的補貼總額人民幣3,040百萬元；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电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逾期近三年。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約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而就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應收國家電網的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層面約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鑑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目前一直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

即時正現金流入

鑑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整體更見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減。加上融資成本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公司，整個行業亦然。其他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並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及鑑於上述融資需要，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已完成，惟本公司仍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探索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本集團的資產有興趣的潛在買家。按照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出售事項將產生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的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本公司償還已經或將會於本公告日期後約六個月內到期的債務。此外，賣方已充分發展顛覆性的六寸和八寸硅襯底LED獨特技術，並於本集團2015年收購事項前取得全球二百多項專利。王敏先生熟悉該項技術，且董事會得悉，

買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該方面進行投資。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買方的要約屬可行的選項，可以相對便利的方式進行，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最終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將載入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刊發的通函)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制定，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即代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經扣除賣方應付有關出售事項的稅項及開支的估計金額)。將由本集團錄得的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中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 (b) 人民幣340.6百萬元將用於償還債務。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業務。

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1.	目標公司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中國	不適用
2.	江西晶亮光電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CSP LED產品	中國	70%
3.	江西省昌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LED模組產品	中國	100%
4.	江西省晶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LED陶瓷包裝產品	中國	83.33%
5.	江西省晶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100%
6.	南昌硅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中國	1.24%
7.	深圳紅石光電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中國	100%

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7,981	40,498	57,680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7,493	35,780	57,299

出售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58.3%股權由賣方持有。於完成後，出售集團的各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發展、製造、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以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

除出售集團之外，賣方直接及間接持有Lattice Power Inc.、Lattice Power (Hong Kong) Limited及晶能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為LED產品業務的控股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LED行業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王敏先生(賣方的一名董事，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61.54%的權益、由南昌光穀光電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共青城康和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公司的一般合夥人為南昌厚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08%的權益以及由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其股權由王剛先生持有90%以及由深圳車僕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持有15.38%的權益。因此，買方為王敏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由王敏先生(賣方的一名董事，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1.54%的權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就此而言，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王敏先生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王敏先生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11份買賣協議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包括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目標權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
「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且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共同管理賬戶」	指 賣方為接收代價而以目標公司名義開立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由賣方與買方共同管理

「LED業務」	指 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經營的LED(一種節能照明設備)製造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稍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光電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有關股權所對應股東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
「賣方」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宇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與人民幣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倘適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